**团体人身意外险理赔须知**

1. 所需资料

具体见《团体人身意外险的理赔清单》。

1. 告知事项

1>团体人身意外保险的理赔款，亚太财险是直接赔付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为投保企业，理赔款直接赔付给公司；如果被保险人为个人，理赔款直接赔付给个人。

2>3000元以下的理赔申请，资料齐全并无异议，亚太财险承诺三个工作日内快速支付理赔款。

3>出险报案电话请拨打亚太财险全国服务热线95506，会有专人安排对接理赔事宜。

**理赔服务流程**

1. 出险报案：保险事故发生后，请立即拨打亚太财险24小时客服热线95506向我公司报案，亚太财险将安排理赔服务人员与客户联系，跟进后续理赔事宜。

2. 查勘和损失确认：根据案件损失的大小和复杂程度，亚太财险理赔人员会选择自行查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客户的损失进行查勘和确认，在该环节需要投保企业进行合理、有效的配合，以便双方一起确定事故原因、标的损失情况、处置方案。

3. 提供索赔材料：亚太财险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向投保企业出具索赔资料清单，投保企业须根据索赔资料清单提交相应的材料。亚太财险会及时对投保企业提交的索赔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如索赔资料不完整，亚太财险将及时通知投保企业补充提供有关材料。

4. 赔款计算和审核：在投保企业提供了真实、完整的索赔资料后，亚太财险理赔人员将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保险事故中的各项损失进行核定、理算以及完成赔案的内部审核工作，并将最终理算结果及赔付金额与客户进行确认，双方签署最终赔偿协议。

5. 赔款支付结案：在保险双方签署最终赔偿协议后，亚太财险将根据与投保企业确定的赔款支付方式和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企业支付赔款后结案。

**理赔时效承诺**
1、应赔付理赔款在3000元以下的，亚太财险在收到被保险人齐全的索赔单据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赔款。

2、应赔付理赔款在10万元以下的，亚太财险在收到被保险人齐全的索赔单据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赔款。
3、应赔付理赔款在10万元-50万元之内的，亚太财险在收到被保险人齐全的索赔单据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赔款。
4、应赔付理赔款在50万元以上的，亚太财险在收到被保险人齐全的索赔单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赔款。
5、亚太财险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上述理赔资料后，于两个工作内做出核定。如果亚太财险在两个工作日内未对索赔资料提出异议，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不以索赔单证不齐全或错误为由，向被保险人提出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